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就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宣派中期股息(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業務回顧及展望

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上半年錄得理想之盈利增長。權益持有人應佔純利由二零零五年上半年之23,334,000港元增加23%至二零零六年上半年之28,661,000港元，而二零零六年上半年之銷售額達1,565,351,000港元。每股盈利由二零零五年上半年之8.69港仙增加23%至二零零六年上半年之10.67港仙。

由於本集團致力發展高利潤產品組合，因此本集團之純利增加。

本集團將不斷於業務中投入嶄新及快捷之先進科技。隨著經濟前景向好，本集團將繼續貫徹其成本控制措施，尋求新方式減低分銷成本。

憑藉主要供應商引進之嶄新軟硬件產品，本集團對前景充滿信心。於二零零六年七月，本集團與Apple Computer Inc.訂立分銷協議，於新加坡分銷Apple之產品系列。本集團將繼續加入具有龐大發展潛力之產品以擴展產品組合，並同時把握正在迅速發展之亞洲市場所湧現之商機，務求為本集團及股東取得最佳回報。

財務回顧及分析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產總值1,059,274,000港元乃由股東資金586,476,000港元、少數股東權益971,000港元及負債總額471,827,000港元所組成。本集團之流動比率約為1.82，而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約為1.74。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銀行結餘及現金為120,861,000港元，其中17,757,000港元已抵押予銀行，以便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取得銀行融資。本集團之營運資金需求主要以內部資源及短期借貸撥付。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短期借貸及銀行透支為50,456,000港元。本集團之借款以港元、新加坡元及馬來西亞元為主，並按浮動利率計息。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續)

本集團之流動資金狀況仍然非常穩健。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底，本集團之現金盈餘淨額(即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已抵押銀行存款減銀行借貸)為70,405,000港元，而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55,532,000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負債比率(界定為銀行貸款及銀行透支總額除以股東資金)為9%，而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10%。

集團資產抵押

於結算日，本集團之有抵押銀行存款17,757,000港元(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7,020,000港元)及一項賬面淨值為40,0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0,000,000港元)之投資物業已抵押予銀行，作為附屬公司取得一般銀行融資之擔保。

僱員數目及薪酬、薪酬政策、花紅及購股權計劃

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之僱員人數為260人，而支付予僱員之薪金及其他福利(不包括董事酬金)為29,425,000港元。僱員酬金政策從上一個年結日至今並無出現任何重大變動。

貨幣風險管理

本集團對外匯風險管理繼續一貫穩健作風，對沖有關匯率波動之策略自上一個年結日至今並無出現任何重大變動。

或然負債

本公司向若干銀行及供應商提供公司擔保245,415,000港元(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48,364,000港元)，作為本集團取得銀行融資及向本集團提供貨品之擔保。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證券之權益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根據本公司遵照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而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而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規定，董事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及其關聯法團中擁有之股份權益如下：

董事姓名	於股份之好倉 所持有之普通股數目		
	個人權益	公司權益	百分比
林森桂	8,424,400	—	3.14%
林家名	2,531,200	178,640,000 (附註)	67.46%
林嘉豐	2,531,200	178,640,000 (附註)	67.46%
林惠海	2,531,200	—	0.94%
林慧蓮	2,276,000	—	0.85%

附註： Gold Sceptre Limited 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 140,360,000 股股份，而 Kelderman Limited、Valley Tiger Limited 及 Swan River Limited 則各自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 12,760,000 股股份。林家名先生及林嘉豐先生及彼等之配偶分別共同擁有 Summertown Limited 之已發行股本 40.5% 及 39.5%。Summertown Limited 擁有上述各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董事或彼等之聯繫人士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關聯法團中擁有任何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本公司可向合資格僱員，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董事授出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此外，本公司可不時向外界第三方授出購股權，藉以維持與該等人士之業務關係，及作為本公司履行還款責任之另一方式。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並無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而授出任何購股權。

主要股東

除上文所披露若干董事之權益外，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而存置之主要股東登記冊所顯示，概無任何其他人士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須予呈報之權益或淡倉。

企業管治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三日，本公司已採納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之條文絕大部份相似或較其更嚴謹之條文作為其本身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除本公司二零零五年年報第7至8頁之企業管治報告所詳述之偏離事項外，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一直遵守守則之規定。

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對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不低於上市規則附錄10所訂標準（「標準守則」）之行為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已遵守載於標準守則之所訂標準及本公司所採納之行為守則。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期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代表董事會
行政總裁
林嘉豐

香港，二零零六年九月十五日